

# 青海省刚察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青2224破申2号

申请人：刘某，女，住浙江省衢州市。

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青海省海北州刚察县。

法定代表人：乔某，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人刘某于2025年11月19日，以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申请人刘某薪资105333.33元、拖欠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欠缴社保费用、拖欠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1月20日通知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对申请人刘某提出的被申请人拖欠其薪资、社保的情况不予认可。认为申请人刘某提及的债权未经过劳动仲裁部门仲裁及人民法院判决，申请人单方面计算的被申请人拖欠其薪资、社

保金额也未经公司审核。申请人刘某离职时侵占被申请人别克GL8商务车（价值298000元），至今未归还。

经本院审查查明，申请人刘某提出的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其在职期间的薪资105333.33元、拖欠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欠缴社保费用、拖欠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期间住房公积金，均是未通过劳动仲裁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的债权。而且双方还涉及其他经济纠纷。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刘某与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债权并未通过劳动仲裁或人民法院进行确认，而且双方之间存在未经确认的其他经济纠纷，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否享有债权人身份未确定。

综上，刘某对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刘某对申请人某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

起十日内,向青海省海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审	判	长	宋	积	珠
审	判	员	李		冲
审	判	员	鲍	梅	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达	玉	莉	释	吉	卓	玛
书	记	员		张						丹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